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

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2021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关注公司发展动态,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,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公司 2021 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,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应出席董事会 1 次,亲自出席 1 次,通讯方式出席 1 次,委托出席 0 次,没有缺席的情况;公司 2021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,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,亲自出席 3 次,委托出席 0 次,没有缺席的情况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参会前,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,并及时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;会议上,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,积极讨论并提出专业化、合理化建议,谨慎的行使表决权;闭会后,本人持续关注和问询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本人任职期间内,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任职期间内,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认真 审核相关议案材料,与公司充分沟通后,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判断,对公司换 届选举非独立董事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资产报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使董事 会决策更科学,更客观。

2021年,本人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:

发表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的事项	表决结果
2021年1	第八届董事	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	同意
月 29 日	会第四十二	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
	次	2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	
		资产报废事项	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,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 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有任职。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《工作细则》,积 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。

四、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1 年度,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,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动态,为公司的财务情况、经营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提出专业性建议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(一)监督公司信息披露。2021年度,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计披露 137条公告,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我们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- (二)推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。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查阅相关资料,运用专业知识,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认可意见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- (三)加强自身业务学习。2021年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,时刻关注政策、法规的变化,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,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,为公司提出更科学、更有效的意见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能履职尽责,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时刻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、经营情况,密切关注公司发生的事项,对重大事项主动调查,深入了解,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情况,在董事会上发表更科学的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即为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简要汇报。本人于 2015 年 1月28日至 2021年2月18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达到六年,根据中 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。对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

力支持和帮助,表示衷心地感谢!

报告完毕,谢谢!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段东辉

2022年4月26日